浙　江　大　学

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（GEP 在职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　　身份证号：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16级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（MBA）创业管理三校联培项目（GEP）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2 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**壹拾捌万元**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甲方承担该项目的国际学费。乙方承担国际旅费、保险费、住宿费、国外期间书本费和生活费等。

三、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和合作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乙方毕业后由自己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　　乙方：学生：

代表：_____　　_____

公章：

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六年　　月　　日